

广西陆川县超海建材加工项目（水、大气、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陆川县超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唐候村湓村二队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陆川县超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广西陆川县超海建材加工项目（水、大气、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陆川县超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14日，注册地址是广西玉林市陆川县大桥镇唐候村湓村二队。本公司是一家利用废弃砂石来料加工生产建筑用砂，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砂。

2019年3月，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陆川县超海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年4月3日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广西陆川县超海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2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9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0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庞超海。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施工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粉尘：原料为砂石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原料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以及厨房油烟。

项目在生产期间定期对生产车间内破碎机及筛分工序进行洒水降尘，增加原料湿度，粉尘颗粒经与水雾充分结合以后快速沉降，其余少量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汽车将原料卸入原料车间，卸车过程中产生粉尘；产品细砂因含水率较高，装车产生的

粉尘较少，故装卸粉尘主要以原料卸车计算。项目在原料车间定期洒水，并在装卸时洒水抑尘。因此，项目装卸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物料筛分前，因项目破碎工段采取洒水抑尘，物料表面湿润，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很少。物料筛分后，物料全部为湿料，皮带传输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废泥石堆存及成品堆存和装载过程中受扰动及风力影响，易产生风力扬尘，废泥石及物料装卸起尘量与物料的粒径分布、环境风速等有关，一般比重小的物料易受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对周围环境污染较大。本项目原料为废泥石，比重较大，成品为湿料含水量大，本项目设置半封闭的原料车间、成品车间，车间内风力风量接近于静风，扬尘产生量极少。

项目内设 1 个厨房，主要提供为简餐，每餐就餐人员仅有 5 人。营运期项目厨房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由专用烟道引致厨房所在建筑物的屋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铲车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在设备机座和地面接触点加设橡胶减震垫；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维修，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异常噪声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生产期间工况	2019.12.03	149m ³	年生产 5 万立方建筑用砂 (即每天生产建筑用砂约 189.4m ³)	78.8
	2019.12.04	156m ³		82.4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东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南面厂界；2#项目西面厂界；3#项目北面厂界；4#项目东面厂界。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陆川县超海建材加工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21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陈超海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郭建 吕洪金 陈建

广西陆川县超海建材加工项目（水、大气、噪声）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19 年 12 月 21 日

[illegible]